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:企業管理學系

課程學制: ■進修學士班(N)

課程類型: ☐系所專業課程 ☒雙主修 ☐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No.	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1	院共	必	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Business Eth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	1	半年	二	商學院		A	101學年新增 103學年異動學分數(原2學分) 107學年異動為必修 112學年度更名,原「企業倫理」
2	財	必	會計學	Accounting	3	全年	一	商學院		A	
3	財	必	會計學	Accounting	3	全年	一	商學院		A	
4	管	必	經濟學	Economic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經濟系		A	
5	管	必	經濟學	Economic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經濟系		A	
6	管	必	微積分	Calculu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統計系		A	
7	管	必	微積分	Calculus	3	全年	一	商學院 統計系		A	
8	資	必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2	全年	一	商學院 企管系		A	99學年度更名為「電腦概論」由3學分改為4學分;101學年度改英文名,原「Introduction to Computer」;106學年度更名,原「電腦概論」
9	資	必	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	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and Programming	2	全年	一	商學院 企管系		A	99學年度更名為「電腦概論」由3學分改為4學分;101學年度改英文名,原「Introduction to Computer」;106學年度更名,原「電腦概論」
10	管	必	統計學	Statistics	3	全年	二	商學院 統計系		A	108學年度異動學分數(原4學分)
11	管	必	統計學	Statistics	3	全年	二	商學院 統計系		A	108學年度異動學分數(原4學分)
12	一	必	商事法	Business Law	3	半年	二	法律系		A	102學年度更名,原「商事法(一)」
13	管	必	企業概論	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年	一	企管系		A	
14	管	必	管理學	Management	3	半年	一	企管系		A	

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專業科目 規劃表

教學單位(系 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企業管理學系

課程學制：■進修學士班(N)

課程類型：☐系所專業課程 ☒雙主修 ☐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No.	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 註
15	行	必	行銷管理	Marketing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學年度改為必修
16	財	必	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學年度改為必修
17	財	必	投資學	Investments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0學年度新增
18	作	必	作業管理	Operations Management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7學年異動英文名 108學年異動領域別
19	組	必	組織理論與行為	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Behavior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
20	組	必	人力資源管理	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
21	作	必	商業分析	Business Analytics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111學年度新增
22	資	必	資訊管理	Information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98學年度起異動為必修課
23	組	必	策略管理	Strategic Management	3	半年	三	企管系		A	102學年度刪除先修科目說明(追溯至100學年度起) 110學年度異動開課年級(原四年級)
24	共	必	管理實務專題研討	Seminar on Managerial Practices	3	半年	二	企管系		A	106學年度新增並異動課名，原新增課名「管理實務專題」

※ 115學年度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適用。

※ 以上計十九門課，共計六十八學分。

※ 非企管系學生選修本系為雙主修，必需修習完上列全部課程方承認為雙主修，且除與商院共同必修課程外（編號1~7），其餘課程僅限本系開設課程為限。

※ 修習本系雙主修之同學，若其本系所修課程有與上列課程相同者（指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），得免修該門課，惟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仍需修足上列課程四十學分以上，始承認雙主修。若扣除與本系上列相同之重複課程後，所修課程不足四十學分，則應另修本系所開其他選修課程以補足四十學分，始承認雙主修，且其中三十六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不得雙重認列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115年3月25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國立臺北大學 115學年度專業科目 **規劃表**

教學單位(系 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：企業管理學系

課程學制： ■進修學士班(N)

課程類型：☐系所專業課程 ☒雙主修 ☐輔系 ☐院共同必/選修課程 ☐校共同必選修課程

No.	領域或 學群別	必修或 選修	科目名稱 (中文)	科目名稱 (英文)	學分合 計	課程類 別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 目	開課 屬性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

承辦人簽章：115 年 3 月 25 日

單位主管簽章：115 年 3 月 25 日